

华夏中文学校 2014 年辩论比赛组织规则

一、**时间地点**：4/26/2014，星期六 或 4/27/2014，星期日

1. 北区(博根、康州、长岛、哈德逊、大纽约，纽约中心)：大纽约分校，4/27，星期日(，时间由区负责人与承办学校商定)。
2. 中区(桥水、爱迪生、里海谷、李文斯顿、奔腾、北部、史岛)：在北部分校，4/26，星期六(，时间由区负责人与承办学校商定)。
3. 南区(大西洋城、樱桃山、东部、南部、中部、普兰斯堡、大费城)：在中部分校，4/26，星期六(，时间由区负责人与承办学校商定)。
4. 比赛如因气候或其它因素无法如期进行，区片负责人和主办学校校长协商，争得大多数参赛学校同意后，顺延比赛日期，并及时通知总校及各参赛分校。

二、主题及形式

1. 辩论主题

1) 4 - 6 年级：

正方：孩子做家务应该向家长要报酬

反方：孩子做家务不应该向家长要报酬

2) 7 - 9 年级：

正方：孩子做家务，家长应该发酬金

反方：孩子做家务，家长不应该发酬金

2. 辩论形式

- 1) 每场辩论的正、反方由两个不同分校代表队各选派三位队员参赛。
- 2) 现场抽签决定正、反方和各队上场顺序。
- 3) 每个代表队必须以正、反方身份各参赛一场。

三、组织方式

1. 比赛将按年级分甲、乙两组举行。甲组由 4-6 年级学生组成；乙组由 7 - 9 年级学生组成。
2. 每个分校每组可选派一个代表队，每个代表队由 3-6 位同学组成。同一选手可参加正、反方两场比赛。
3. 各分校甲、乙组各出一位领队，评委由各分组领队组成。
4. 每个代表队团体总分为正、反方两场比赛得分之和。

[Type text]

5. 团体奖：各区每组设团体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2 名，其余代表队皆为三等奖。人人有奖，现场发奖。
6. 个人奖：每场比赛个人得分最高者将获杰出辩论员奖。

四、各区负责人和报名联系人

1. 北部地区：刘艳云<yanyunliu01@gmail.com>;
2. 中部地区：张悦<dzhangyue@gmail.com >;
3. 南部地区：仲爱梅<aimeizhong@yahoo.com>。

五、报名，截止日期

1. 报名以分校为单位，从即日起。 **截止日期：2014年3月17日。**
2. 分校校长在 **2014年3月17日前**将参赛学生名单及各年级组领队名字上报各区负责人。

六、比赛组委会成员

林树民、张长春、林骏、蔡斌、龚加畅、周英、曾专、杜娟、张悦、仲爱梅、刘艳云、李晓京、王坚